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中城投 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埇政地征〔2024〕3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4〕38号）同意征收我区大营镇大营村、镇西村、耿湾村，永镇镇单圩村、永镇村集体农用地 1.5381 公顷（耕地 1.3897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5381 公顷，用于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 1：位于大营镇大营村，东至大营村旱地，南至大营村旱地，西至大营村旱地，北至大营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2：位于永镇镇永镇村，东至永镇村坑塘，南至永镇村旱地，西至永镇村旱地，北至永镇村旱地、坑塘。（详见勘测定

界图)

地块 3: 位于大营镇镇西村, 东至镇西村旱地、沟渠, 南至镇西村旱地, 西至镇西村旱地, 北至镇西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4: 位于大营镇大营村, 东至大营村坑塘, 南至大营村坑塘, 西至大营村坑塘, 北至大营村坑塘。(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5: 位于大营镇大营村, 东至大营村坑塘、旱地, 南至大营村坑塘, 西至大营村旱地、坑塘, 北至大营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6: 位于大营镇耿湾村, 东至耿湾村旱地, 南至耿湾村旱地, 西至耿湾村旱地, 北至耿湾村旱地、沟渠。(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7: 位于永镇镇永镇村, 东至永镇村旱地、坑塘, 南至永镇村坑塘, 西至永镇村旱地、坑塘, 北至永镇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8: 位于大营镇镇西村, 东至镇西村旱地, 南至镇西村旱地, 西至镇西村旱地、沟渠, 北至镇西村旱地、沟渠。(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9: 位于大营镇镇西村, 东至镇西村旱地、坑塘, 南至镇西村坑塘, 西至镇西村旱地、坑塘, 北至镇西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10: 位于大营镇大营村, 东至大营村旱地, 南至大营村

旱地、道路，西至大营村旱地、道路，北至大营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11：位于大营镇镇西村，东至镇西村旱地、沟渠，南至镇西村旱地，西至镇西村旱地，北至镇西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12：位于永镇镇永镇村，东至永镇村坑塘，南至永镇村坑塘、道路，西至永镇村旱地，北至永镇村旱地、坑塘。（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13：位于大营镇镇西村，东至镇西村旱地、坑塘，南至镇西村旱地、坑塘，西至镇西村旱地，北至镇西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14：位于永镇镇单圩村，东至单圩村旱地、坑塘，南至单圩村旱地、坑塘，西至单圩村旱地、坑塘，北至单圩村坑塘。（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15：位于永镇镇单圩村，东至单圩村旱地，南至单圩村旱地、道路，西至单圩村旱地，北至单圩村旱地、坑塘。（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 16：位于大营镇大营村，东至大营村旱地，南至大营村旱地，西至大营村旱地，北至大营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本次被征收土地为大营镇大营村、镇西村、耿湾村，永镇镇单圩村、永镇村集体土地，面积 1.5381 公顷。

四、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一）征地补偿标准

大营镇大营村、镇西村、耿湾村，永镇镇单圩村、永镇村：农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48670 元/亩。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待我市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后，按新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涉及的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服皖政地〔2024〕38号批文的，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公告公示5个工作日。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2024年2月7日

